##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别:交通管理研究所

科 目:道路交通法規

## 作答注意事項:

- 1.本試題共4題,每題各占25分;共2頁。
- 2.不用抄題,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,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,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一、市面上銷售車輛要滿足 Level 2 自動輔助駕駛功能,其系統所具備的基本功能條件為何?達到 Level 2 自動輔助駕駛功能與現行道路交通法規的哪一條文最為相關?為了維護交通安全,駕駛人在運用執行自動輔助駕駛功能時,需要掌握哪些要點?
- 二、何謂「個人行動器具」?在納管過程有關「檢測基準、檢測方式、型式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」,應如何立法規範?試申論之。
- 三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 第 35 條 5 項 (現行條文為第 35 條 6 項,惟內容相同)所規定:「汽 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,應 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,將其強制移由受 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(下稱系爭規定)」違憲,並同時宣告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 日起 2 年內,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。試述系爭規定經憲法法庭宣 告違憲之主要理由為何?在相關機關未修法前,憲法法庭並宣告交 通勤務警察若須依系爭規定對肇事者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強制 取證程序要件為何?

四、警察執行交通違規稽查勤務,若遇有民眾經攔停而不服稽查逃逸時,依規定警察得對該違規人、車追蹤稽查之。請問上述規定之法令依據為何?另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函頒之「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」規定之追蹤稽查應注意事項及終止時機為何?